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8
交易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7,245,005.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性解析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 83936666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020- 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 8989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星河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3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153,162.73	2,067,718.05
本期利润	29,001,057.92	2,059,818.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0.0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6	0.00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1,152,639.86	1,002,067,012.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	1.0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10%	0.05%	1.03%	0.25%	- 1.13%	- 0.20%
过去六个月	0.79%	0.04%	2.88%	0.21%	- 2.09%	- 0.17%
过去一年	2.00%	0.05%	6.30%	0.20%	- 4.30%	-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1%	0.04%	3.67%	0.22%	- 1.36%	- 0.18%

注：(1) 业绩比较基准：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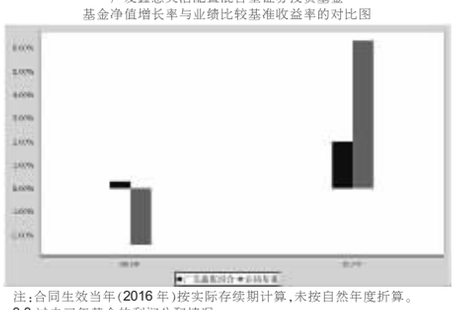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6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200	29,944,818.56	80.50	29,944,899.06	-
2016年	-	-	-	-	-
合计	0.200	29,944,818.56	80.50	29,944,899.0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29 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161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2799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元混合的基金经理；广发纯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元利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健增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盛混合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利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11- 16	-	10年	任爽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兼任研究员、现任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年 12 月 12 日起任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年 6 月 20 日起任职；广发天元红利基金经理。自 2013年 10 月 22 日起任职；广发天元红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年 1 月 27 日起任职；广发纯债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年 5 月 30 日起任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年 8 月 28 日起任职；广发鑫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年 8 月 8 日起任职；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 3 月 21 日起任职；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 11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 11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 12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 12 月 9 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国内货币市场呈现出明显的“量缩价涨”的特征：首先从量上看，银行间超储率全年基本在 1.5%以下位置运行，属于历史较低位置，银行间可用资金较少；而从反映货币总供应的 M2 指标来看年内震荡走低，至 17 年底跌至 8.2%的历史低位。如果看相对于名义经济增长的货币供应量情况，以 M2 同比增长减去实际 GDP 与 CPI 同比增长之和，这一指标年内不断收敛并在年底转负，说明相对于经济增长货币的供应量也是在缩减的；其次从价上来看，在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基调下，央行年内多次对金融市场政策利率(OMO/MLF/SLF 等操作利率)加息，利率走廊位置上移，银行之间拆借利率 DR007 中枢跟随抬升；非银机构方面，流动性结构性短缺的调控框架下处境尴尬，流动性分层现象较为明显，反映在融资利率波动较大、关键时点融资难度加大等。此外，在总量流动性较薄的背景下资金面应对外生冲击的能力明显下降，这使得缴税缴准、公开市场到期等冲击显性化，资金利率呈现出较明显的时点性规律。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实质收紧，分别在春节前后以及 3 月中旬两次上调逆回购利率、SLF 利率和 MLF 利率，以提高资金成本的方式引导市场去杠杆，但收效有限，债市收益率在 1 月冲高后重新有所回落；二季度以来，去杠杆举措有所改变，重心逐渐落到具体的监管指标上，包括 4 月份银监会密集发文整治“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5 月份证监会表态券商大集合以及通道业务等。随着去杠杆全面铺开，债券收益率迅速突破前期高位。随后在基本面趋弱预期的支撑下转入震荡，6 月中旬以来重新有所下行。三季度，债市收益率转入年内的平台整理期，监管政策缓和、基本面预期平稳。变盘发生在国庆节后，央行官员释放对经济乐观预期，加上多头苦等的经济下滑久未兑现导致预期调整，原油和资源品价格明显走强也使得通胀讨论甚嚣尘上，在预期调整、多头止损以及交易盘顺势做空等合力推动下收益率迅速突破前期高点，11 月随着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监管担忧重新袭来，收益率再度明显上行至近三年的高位。12 月以来，市场心态仍然谨慎，但成交较为清淡，收益率重新转入震荡。固收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一直采取短久期的策略，并充分利用春节以及季末阶段性时点冲击，配置较高收益存款、存单和回购，增厚组合收益。权益配置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选取具有良好成长性的白马股以及金融股进行长期配置。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增值的理念进行资产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广发鑫惠混合净值增长率为 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年，预计央行会延续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在稳步“去杠杆”成为我国金融攻坚战重中之重的大背景下，预计货币政策很难出现边际上的改善，整体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也会在高位维持。大资管新规即将出台，对整个行业以及金融资产定价的冲击预计会逐步体现。但是，未来也仍需密切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在资管新规影响逐步消化以后，市场的关注或许会更多回到经济基本面上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分配利润 29,944,899.06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1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819,702.75	649,853,400.38
结算备付金	226,472.23	542,727.27
存出保证金	12,747.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2,733,000.00	50,105,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2,778,000.00	50,10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9,955,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9,693,209.5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5,264,437.75	2,602,579.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03,056,360.17	1,002,796,91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9,831.01	563,315.83
应付托管费	257,966.22	112,66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923.08	3,924.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9,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903,720.31	729,904.1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497,245,005.64	999,207,988.82
未分配利润	3,907,634.22	2,859,02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1,152,639.86	1,002,067,01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056,360.17	1,002,796,916.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97,245,005.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7,577,205.92	2,887,619.58
1.利息收入	58,724,487.11	2,532,979.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83,253.30	1,454,418.19
债券利息收入	40,869,956.96	130,790.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08,131.4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63,145.36	947,770.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4,081.05	362,54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4,081.05	362,5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152,104.81	- 7,90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2.57	0.07
减：二、费用	18,576,148.00	827,801.53
1. 管理人报酬	14,270,012.86	639,846.99
2. 托管费	2,854,002.53	127,969.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424.39	1,325.00
5. 利息支出	999,494.86	1,434.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9,494.86	1,434.15
6. 其他费用	438,213.36	57,22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01,057.92	2,059,818.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1,057.92	2,059,818.05

注：本基金自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207,988.82	2,859,023.95	1,002,067,01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001,057.92	29,001,05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减少以“-”号填列）	498,037,016.82	1,992,451.41	500,029,468.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8,053,235.36	1,992,761.86	500,045,997.22
2.基金赎回款	- 16,218.54	- 310.45	- 16,528.99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29,944,899.06	- 29,944,899.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7,245,005.64	3,907,634.22	1,501,152,639.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5,139.25	-	200,005,139.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9,818.05	2,059,81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减少以“-”号填列）	799,202,849.57	799,205.90	800,002,055.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9,202,859.52	799,205.91	800,002,065.43
2.基金赎回款	- 9.95	- 0.01	- 9.96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207,988.82	2,859,023.95	1,002,067,012.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66 号《关于准予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487 号《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的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8 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5,139.25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216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000.00 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上述资金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3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债券利息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4)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5)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 / 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